**附件3**

**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**本人 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(活動)取得並使用本人肖像、姓名、聲音，並簽屬本同意書，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：**

1. **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、姓名、聲音，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**
2. **乙方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**
3. **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。**
4. **甲方對拍攝內容、拍攝模式、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**
5. **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**

**四、本同意書共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。**

**甲方**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身份證字號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乙方**

**立同意書人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

**地 址：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**

**電 話： 06-2991111**

**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